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美玲

電話：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95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、附件一、附件二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研訂之「各類資訊(服務)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」及「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請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 

